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生物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3.06.14	八十二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86.05.27	八十五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1.09	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5.19	八十六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6.19	八十六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88.05.12	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6.12	八十九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0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95.06.06	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1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0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104.10.13	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9	104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12.02.17	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暨第8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03.28	111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審議核備

- 一、為審議有關本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為委員組成之，並以系主任為召集人，若系主任不具教授資格，不參與升等案件之表決。
- 三、本會審議事項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理學院教師聘任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系教師聘任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 四、本會之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出席及通過人數之門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當然委員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為保障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本會委員於會議審議第一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 五、本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或於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資格審查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具體事實足認本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召集人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幾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經系教評會、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